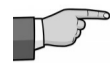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30日

(2019)浙01民初3612号
杭州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大庄铸造有限公司、杭州奋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杭州天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安吉奋进齿轮箱有限公司、严利江、孙利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被告杭州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大庄铸造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奋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杭州天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安吉奋进齿轮箱有限公司、严利江、孙利华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民监9号
鲍威:本院立案受理的原原告钱忠雪与原被告姚培华、鲍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裁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民监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民初510号
浙江盛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金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荣升达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轩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合纵实业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市萧山区星星艺术外语业余学校与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第三人浙江盛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金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荣升达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轩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合纵实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民初51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廉政监督员、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催1号
申请人德领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0010004124169752,票面金额20000元,申请人德领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蜀山街道办事处结算专户,出票日期2019年5月20日,出票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836号
谭陆坤:本院受理王洪会诉汪锦霞、胡秀娟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2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111号
杭州速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润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9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778号
蔡永斌: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蔡永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716号
毛建剑、黄汝意:本院受理原告汪涛与被告毛建剑、黄汝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954号
杭州世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洪、洪婷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058号
永康市金野广告有限公司、方洪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恒世印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3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868号
杭州诺丁食品有限公司、何而信:本院受理原告一撕得绿色供应链(杭州)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诺丁食品有限公司、何而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38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095号
韦纯红、桐乡市豪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淘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至讯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60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135号
桐乡市豪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韦纯红、嘉兴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61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

日内到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0397号
俞亚琴:本院受理原告王家如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474号
金家招:本院受理的原告方红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934号
徐献坤: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085号
刘琼浩: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刘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80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5176号
林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阿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05民初51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81破1号
本院于2020年3月13日根据黄满江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丽成针织厂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浙江大丰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丽成针织厂管理人。诸暨市丽成针织厂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4月30日前,向诸暨市丽成针织厂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艇湖路93号;邮政编码:321400;联系人:王慧勇13857503600、孔阳138585503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诸暨市丽成针织厂的债务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诸暨市丽成针织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5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

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0)浙0681破2号
本院于2020年3月13日根据杨幼信、叶国洋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兴台人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绍兴大统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诸暨市兴台人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诸暨市兴台人针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4月30日前,向诸暨市兴台人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东街260号金丰大厦7楼;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赵建强13004623610、钟莹18818828500,联系电话:85138963、8959902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诸暨市兴台人针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诸暨市兴台人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5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

指派函。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2454号
吴萍:本院受理原告苗瑞钦与被告吴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903民初2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54号
何桂芝:本院受理原告高雅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7日10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

本报2020年2月26日第9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舟山海扬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内文文字部分第二段,“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余姚市宏达喷雾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责任。”应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舟山海扬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责任。”;清单中债务人一栏“舟山海扬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仲裁公告

浙江谷米诺食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李梦飞、李亚涛与你单位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浙杭江干劳人仲案(2019)1228号、(2019)1229号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广景弄6号,联系电话:0571-56135528、56135529),逾期视为送达。以上二案裁决均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如有证据证明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3月30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宁波科彩织造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宁波科彩织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科彩织造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科彩织造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科彩织造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科彩织造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女士,联系电话:0574-81873346
宁波科彩织造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惠芬,联系电话:05740-5822506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3月21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科彩织造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基准日2019.3.21)	担保人
1	慈溪市天涯鞋厂	5,000,000.00	保证人:1.慈溪市永进化纤有限公司;2.岑高许、岑爱珠;3.岑益平、余益丹。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贷款本金、利息及具体担保金额等,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彩织造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戎文兵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戎文兵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戎文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戎文兵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联系电话:0574-87196666-1810
戎文兵联系电话:130656448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戎文兵
2020年3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戎文兵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戎文兵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名称	截至2019年7月2日(外币按当日汇率折算)			保证人	抵押资产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费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宁波力帆全顺贸易有限公司	14,782,766.00	5,320,022.74	0.00	宁波天源第一空压机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飞翔化工有限公司、宁波神韵舞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辉、李佳盛、任允飞、陈小意、陈志明、任军、王亚萍、陈定元连带保证。	北仑区新碶明州路265号商辅1幢6-1、7-1、8-1、9-1、10-1,建筑面积合计1797.83平米。(该抵押物已于2019年10月23日拍卖成交)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7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戎文兵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凯顿工贸联系电话:15258996196

序号	债权行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金润工贸有限公司	1500	58.83	2018年4月15日	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俞杰锋夫妇、俞仙群夫妇、周红飞夫妇
合计	人民币	1500	58.8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